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睿电子”、“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新睿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2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15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5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6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16
十、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17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十二、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张晶、盛泽虎作为新睿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张晶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禾昌聚合（832089.BJ）北交所 IPO 项目、友升铝业主板 IPO 项目、东山精密（002384.SZ）非公开发行项目、利柏特（605167.SH）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软科技（002453.SZ）财务顾问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盛泽虎先生：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和税务师资格，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力复合（873576.BJ）北交所 IPO 项目、智新电子（837212.BJ）精选层挂牌、宏中药业（833746.NQ）北交所 IPO 项目，蒂艾斯、金石钻探、佳利达、威宁能源等多家新三板项目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股票发行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人指定郭伟超为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郭伟超先生：硕士学历，具有非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曾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从事 IPO 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从事企业改制、IPO、再融资和新三板推荐挂牌等业务，主要负责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易华录（300212.SZ）可转债发行、江苏神通（002438.SZ）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业务、宏中药业（833746.NQ）北交所 IPO 项目、新睿电子

新三板挂牌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邹韵竹、魏勇。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nhai Sinrobot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证券代码	874510
证券简称	新睿电子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继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临海光电产业园 2 幢 401 室
邮政编码	317000
联系电话	0576-85576166
传真号码	0576-85576166
电子信箱	xrdzkj@sinrobot.com.cn
公司网址	https://www.sinrobo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田君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6-85576166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海通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审核

国泰海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了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项目立项评审会议方式对证券发行保荐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立项委员由来自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业务部门、资本市场部资深业务骨干组成，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牵头负责立项评审委员会相关事宜。

根据各类业务风险特性不同及投资银行业务总体规模等，全部立项委员分为若干小组，分别侧重于股权类业务、债权类业务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业务的立项评审工作。每个立项小组至少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来自投行内控部门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一。

立项评审会议结果分为通过、不予通过。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参与投票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根据项目类型、所处的阶段及保荐风险程度的不同，各项目所需立项次数也不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挂牌项目分为两次立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根据项目复杂情况，由质量控制部决定是否需要两次立项；其他类型项目为一次立项。

立项现场（含线上）会议由质量控制部主持，一般按以下流程：

- 1、由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风险以及解决方案；
- 2、由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就关注问题向项目组进行询问；
- 3、由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主审员及立项委员评审意见进行答复，并于会后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未经立项通过的项目，不得与发行人签订正式业务合同；需经承销立项的项目，未经承销立项通过，不得申请内核评审。

（二）内核

国泰海通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

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

国泰海通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质量控制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三）内核委员会意见

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并投票表决通过。根据内核委员会投票表决结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上报北交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十）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进行了修订。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

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有效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结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16,902.40 万元、20,388.49 万元和 30,060.2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2,874.41 万元、3,026.31 万元和 5,426.01 万元。发行人经营规模总体持续增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

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461 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参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参见本节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三）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业务及管理规章、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文件，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进入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461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9,972.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4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80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4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4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6.31 万元和 5,426.01 万

元，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28%和 31.6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其他网站查询，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五)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

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共有 3 名机构股东，其中股东台州新锐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嘉兴亿群合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慈溪亿群合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保荐人对发行人填补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保荐人与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材料制作、底稿电子化制作、亿方云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等相关服务

北京大象无形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浩晗，主营业务为投行业务支持与服务，包括申报文件制作及咨询、底稿辅助整理等，为发行人提供申报材料制作及咨询服务、底稿电子化制作、亿方云软件咨询及支持服务等相关服务。

2、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贺石清，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服务，为发行人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对发行人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5年1月至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5]9497号）。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税收政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和北交所定位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发行人生产的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伺服系统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四十七、智能制造”之“1. 机器人及集成系统”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成果，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1部分：基本规则》和《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1部分：一般指南》，具备坚实的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如下：

1、创新投入

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是多个学科领域综合的产物，其生产特点表现为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精密、组织过程复杂，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对技术的要求和智力要素的依赖远超过其他行业。发行人始终将研发与创新作为发展和价值创造的第一要素，重视产品设计与自主创新技术的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和培养研发、技术人才，逐步建立起符合企业自身特点和行业需求的技术研发实力。

发行人拥有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53人，占总人数比例为23.35%，打造了理论基础扎实、研发经

验丰富、分工明确、高效协作的技术创新团队。其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张继周、龙效周、郭鸿基在控制系统、伺服系统相关领域从业超过十年。张继周取得信息技术（技术开发）高级工程师资格且担任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龙效周被评为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郭鸿基长期从事驱动器的开发研究，三人均在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或驱动系统领域取得众多技术成就。核心技术人员对工业控制产品的技术特点、产品设计等均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方向。

发行人根据多年来对产品技术、应用技术、客户需求、市场发展趋势的理解，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811.90 万元、1,130.82 万元和 1,49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0%、5.55%和 4.98%，研发投入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

2、技术创新

发行人作为工业机器人核心零部件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十几年来不断的研发投入，取得了众多核心技术突破，包括驱控一体内部高速总线控制技术、教导指令集及虚拟机技术、离散非对称 S 型加减速控制算法等。发行人拥有脉冲型、CANopen 总线型、EtherCAT 总线型全系列驱动产品。发行人自主开发伺服电机用编码器产品，并利用伺服驱动器进行算法修正，提升伺服电机的测量精度与控制品质。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利用先进控制算法完善对伺服电机不同工况下的控制补偿与优化，不断改善电机控制精度，并通过电机设计与控制算法优化降低电机温升，提高了电机的可靠性与稳定性。

传统的工业机器人使用的控制器和驱动器大多是独立开发，调试难度大，综合性能差，无法满足行业的高速发展需求。驱控一体是指将伺服系统中的驱动器与上位机控制器集成在一起，提高控制系统灵活性、可靠性，同时降低了成本，使控制系统在更短时间内完成复杂的控制算法。作为全新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案，驱控一体正以小型化、模块化、整机化等特点，促使工业机器人的升级换代。发行人在并购深圳迪维迅之后，在控制系统领域的优势与深圳迪维迅在伺服系统领域的优势形成协同互补，顺应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于 2022 年成功推出驱控一体控制系统。

2023年12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发行人4个产品的技术水平进行了评价，评价意见如下：

序号	产品	评价意见原文
1	精准动态控制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获得软件著作权3件，申请发明专利1件，处国际先进水平。
2	高精度高灵活性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已获发明专利1件、软件著作权3项，处国际先进水平。
3	高性能桁架机械手控制器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已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申请发明专利1件，处国内先进水平。
4	防撞击五轴卡片一体CNC机械手控制器	产品在工艺和设计上有创新，相关技术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软件著作权1项，申请发明专利1件，处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3、创新产出及创新认可

发行人的多年技术创新获得了较多荣誉，主要包括以下：

序号	荣誉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新睿电子			
1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2	台州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
3	浙江省创新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
4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年
5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3年
6	台州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4年
深圳迪维迅			
1	深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
2	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3年
3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22年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获得38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27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1部分：基本规则》和《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1部分：一般指南》。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为44.31万套、42.95万套和55.60万套，发行人同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2.74万套、3.87万套和6.78万套。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发展脉络、竞争优势、技术特色、研发体系、核心技术获取和应用情况、产业政策的符合情况；
- 2、通过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形式，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上下游企业对发行人的评价，以及发行人行业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性；
- 3、查看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了解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团队资料；
- 4、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在研项目情况以及未来的研发方向，了解了发行人的研发架构、研发流程和部门职能；
- 5、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以及技术壁垒；
-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了解发行人业绩的成长性，同时获取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判断发行人成长性特征的来源；
- 7、查看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资料、成果鉴定报告、荣誉资质等相关内容，分析判断发行人的创新机制和创新能力水平；
- 8、核查发行人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创新情况。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技术、产品、模式、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推动发行人产品的创新。因此，发行人具备创新特征。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未来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9%、33.73%和 36.44%，呈现小幅波动态势。近年来国内外竞争对手逐步加大技术研发与新产品推广力度，部分装备制造企业亦逐步向上游核心零部件业务延伸。未来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在技术、人才、市场、服务等方面的竞争将愈发激烈。发行人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技术更新、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未来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下降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 IC 芯片、PCB、电机及电子元器件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89%、90.03%和 90.28%，其价格容易受到市场供需的影响。如果市场上供需情况变化较大，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毛利率等产生较大的影响。

3、CPU 芯片等原材料进口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CPU 芯片采购金额分别为 256.18 万元、1,642.96 万元和 156.97 万元，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11.23%和 0.89%。报告期内，发行人 CPU 芯片主要通过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向国际知名企业采购，若因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动荡、全球贸易摩擦加剧，CPU 芯片等关键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5.25 万元、8,280.09 万元和 11,563.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39.15%和 44.32%。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加大了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如果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

营困难，发行人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6.03 万元、6,374.51 万元和 5,830.8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73%、30.14%和 22.35%。报告期内，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86.72 万元、142.01 万元和 665.57 万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存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和滞销情况，从而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智能制造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及鼓励发展的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报告期内，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71.42 万元、440.65 万元和 675.12 万元，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内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65.61 万元、500.41 万元和 784.3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2%、14.31%和 12.42%。如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或者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显著降低，将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4、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迪维迅均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发行人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还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可持续性较强，但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在我国高端装备加速迈向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大力推进智能化转型升级的进程中，上游供应商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但同时也面临着巨大挑战，即供应商必须具备持续输出能力，为装备制造业提供安全稳定、性能可靠且能破解关键环节难题的先进制造技术。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融合了软件算法、电子、

通信、光学、机械等多学科交叉技术，作为基础研究与应用实践深度结合的高竞争性领域，未来还将与人工智能、互联网、数字化技术深度结合。当前，竞争对手纷纷加大研发投入，新技术、新思路、新工艺不断涌现。若发行人无法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不能有效契合下游装备制造产业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发行人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227 名，其中研发人员 53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约为 23.35%。随着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需求的与日俱增，专业技术人才竞争不断加剧，发行人存在关键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方面落后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及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考虑了工业机器人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每年资产折旧摊销总额将会增加。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发行人

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增加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募投场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外购房产。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募投项目的相关房产。发行人已与深圳市海岸新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买卖意向协议》，募投场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未来募投项目场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募投场地无法落实，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张继周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5%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继周持有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及发行人治理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保荐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及部件、伺服系统及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机器人是“制造业皇冠顶端的明珠”，其研发、制造、应用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大会上的讲话》）。控制系统、伺服系统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被称为工业机器人的“大脑”和“肌肉”，是工业机器人三大核心零部件之二，决定了机器人的反应速度、部署效率和运行稳定性，是工业机器人性能评价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1 项，并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7 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工业系统、装置与设备以及工业产品信号代号第 1 部分：基本规则》和《机器状态监测与诊断预测第 1 部分：一般指南》。发行人产品精准动态控制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和高精度高灵活性多轴伺服机械手控制系统被浙江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专家认定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根据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全国规模以上机器人制造企业工业机器人产量为44.31万套、42.95万套和55.60万套，发行人同期工业机器人控制系统销售数量为2.74万套、3.87万套和6.78万套。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郭伟超
郭伟超

保荐代表人: 张晶 盛泽虎
张晶 盛泽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张晶（身份证号：3211821990*****）、盛泽虎（身份证号：4109281987*****）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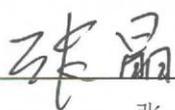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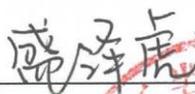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 晶

保荐代表人（签字）：


盛泽虎
盛泽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 健

授权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年6月2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晶、盛泽虎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晶、盛泽虎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晶、盛泽虎除担任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申报发行上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转板的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或者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晶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保荐代表人盛泽虎最近三年内担任过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晶、盛泽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张晶、盛泽虎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关

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说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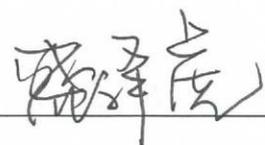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晶



盛泽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